

興城縣志卷之五

財政

國家稅

地方稅

地租

地方稅支出

興城縣志

卷五財政目錄

一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興城縣志卷之五

財政

什一稅法中正無偏用一緩二耕九餘三病國病民權其輕重剝肉醫瘡斯言至痛賦輸泰半稅附加數浮正供碩鼠興嗟輓粟飛芻算緡權鹽庶幾太平減厥担负述財政

縣境爲有明關外重鎮征伐殆無甯晷休養實屬未遑泊乎滿清定鼎政教兼施然旗民之界限甚嚴致糧丁之課徵亦異財賦異則枯菀殊途民國崛興滿漢交產賦民者惟患不均自輸納者咸歸一致迴溯皇莊弄田享特別之優待者固不可同年而語惟是新政紛繁百廢待舉闢地有限加賦無涯設歲穀偶有不登將民生何以自保興言及此蓋不勝後難爲繼之懼矣

國家稅

田賦 考本縣田賦之額自清康熙二十二年始著於冊不分等則每畝歲徵銀三分三十二年改徵粟米每畝歲徵粟米三升有奇四十七年頒制斗（每一制斗約抵市斗五升雍）正五年清丈後改徵銀米各半八年始分上中下三則起科是爲關外各州縣田賦分則之始其制上則地每畝歲徵粟米六升三合八勺三抄中則地每畝歲徵粟米四升二合五勺五抄五撮下則地每畝歲徵粟米二升一合二勺七抄六撮上則地每畝歲徵銀三分中則地歲徵銀二分下則地歲徵銀一分田賦之制始定此外各項旗地或向直轄旗署旗倉納課納租不在此例至光緒三十一年改革政體奉文裁撤莊頭丈

放莊地始一律按照上則中則下則沙荒定納課賦歸各州縣徵收至民國三年劃一田賦舉凡民地旗地暨歷年丈放續報升科或原係官莊地畝奉放文丈歸原佃價領各地概歸縣公署按照上則中則下則沙鹼四項計畝徵收茲將本縣民國十三年徵收田賦地畝總數列舉如左

上則地二十六萬八千九百九十五畝六分六釐五毫每畝正賦歲徵大洋一角四分經費徵大洋一分四釐共計歲徵正賦大洋三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元三角九分徵經費大洋三千七百六十五元九角四分中則地四十五萬二千八百八十畝零三分八釐每畝正賦歲徵大洋一角經費徵大洋一分共計歲徵正賦大洋四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元

零四分徵經費大洋四千五百二十八元八角

下則地十七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畝零五釐每畝正賦歲徵大洋六分
經費徵大洋六釐共計歲徵正賦大洋一萬零二百六十七元零二分
徵經費大洋一千零二十六元七角

沙鹼地五萬二千九百一十一畝五分七釐每畝正賦歲徵大洋三分
經費徵大洋三厘共計歲徵正賦大洋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三角五分
征經費大洋一百五十八元七角四分
統計本縣上中下三則暨沙鹼地畝數共九十四萬五千九百零四畝
六分六厘五毫常年共征正賦大洋九萬四千八百零一元八角共征
經費大洋九千四百八十元零一角八分

契稅 考清初定制田房契稅每價銀一兩照例征稅銀三分後改八

分契尾每張定爲價銀一兩民國六年減輕稅額改爲賣契納稅六
分典契納稅四分從前旗地稅契亦由財政廳撥歸各縣辦理征數
較前銳增計本縣十三年度共稅賣典文契二千三百零三張共收
契稅大洋二萬八千零六十四元二角四分

戶管 戶管原名契尾清光緒三十一年趙爾巽督奉改契尾爲戶管
每張銀一兩徵稅銀五分三釐耗羨在內民國六年改爲每張紙價
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每稅文契一帋黏戶管一張計本縣十三年度
共收戶管紙價大洋三千六百二十八元七角七分

官契紙 本縣官契紙於民國四年三月實行凡田房契稅悉用官契

紙每張紙價收大洋五角計民國十三年度共收官契紙大洋一千二百五十三元五角

新契紙 本縣於民國三年春奉部令實行新契紙凡前清典賣已納稅之舊紅契均黏民國新契紙以爲法定證據初由縣公署驗換每張帀價收大洋一元外加經費大洋一角九年奉令撥歸登記所補黏計本縣十三年度共收新契帀價大洋五百一十八元一角

印花稅 本縣印花稅於民國二年始奉部令實行凡民間契帀文約簿據分書婚書當票貨票支票憑照等類均照章黏貼印花稅以爲法定證據有漏貼者處以罰金清末試辦無效民國仍踵行之考印花稅發起於西歷一千六百二十四年初行於荷蘭東西各國均仿行焉計民國十三年度共收印花稅一二五大洋三千二百五十七元七角

當帖稅 清初有生息銀制錢二種由錦州協領衙門發交當商行息自民國初元一律取銷改爲當帖稅按當帖五年一換甲種帖費一二十大洋二十元辦公費十元乙種減半當帖稅甲種一二十大洋一百一十元乙種減半接當屬乙種按其營業開始年月日期繳納稅捐徵收局轉解奉天財政廳計民國十三年度共收當帖稅一二十大洋九百九十元

地方稅

畝捐 本縣畝捐自清光緒三十二年始行創辦初由各鄉分設捐董

徵收原額地三十萬畝每畝徵小洋一角六分按兩季交納每季每畝徵小洋八分不分等則常年額徵小洋四萬八千元專爲辦理警學的款清宣統三年改歸鎮鄉自治會經收民國六年四月始設收捐處於縣公署專司畝捐九年實行隨糧帶徵改收捐處爲地方公款處統計額徵地九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九畝分則收捐上則地每畝一角中則地每畝九分下則地每畝八分沙鹼地每畝四分計本縣十三年度共收畝捐小洋八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元

保甲畝捐 本縣保甲經費自民國九年亦列入畝捐隨糧帶徵作爲的款至十二年因保甲改組經費增加分則納捐上則地每畝五分五釐中則地每畝四分五釐下則地每畝三分沙鹼地每畝二分共分四則計本縣十三年度共徵保甲畝捐小洋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六元

電話畝捐 本縣電話於民國十三年開始創辦設總局於城內南街縣署公及縣屬八區鄉鎮重要地點亦遍設電話機警察保甲隨地散駐遇有緊急事務消息靈通並爲謀商民營業便利起見准其租設電機定價每具月租小洋六元六角兼之本年秋季奉直戰起長途電話亦林立徧設其經費均由畝捐項內分則加徵上則地每畝四分中則地每畝三分下則地每畝二分沙鹼二分共分四則計本縣十三年度共徵電話畝捐小洋四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元

車牌捐 本縣車牌分三種納捐按三套四套轎車發給四套以上大

車每牌收小洋四元三套以下大車每牌收小洋二元轎車每牌收小洋二元計民國十三年度全縣共發給四套車牌五十五片三套車牌二千四百九十五片轎車牌四十片統計共收小洋五千二百九十元

屠宰捐 本縣屠宰所自民國十三年一月成立建設於城內東街徵收捐款宰牛一隻收捐九角宰豬一口收捐三角附捐祭費一角宰羊一隻收捐一角五分計民國十三年度共收屠宰捐小洋一千四百二十九元

肉捐 本縣肉捐牛一隻收捐一元羊一隻收捐一角五分豬一口收捐五角計民國十三年度共收肉捐小洋一千一百五十五元

商捐 商捐由商務會辦理按貨本大小作份均攤本縣闔城商號計費本份二十一個半民國十三年度共攤商捐小洋一千六百三十九元

學田租 本縣學田計一千零七十畝常年租欸前清時代原作本邑柳城書院經費例如山長修金諸生膏火皆仰給焉此項學田或由沒收各處廟產或由查抄賊匪田產或由個人捐助殊不一致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趙前監督臣翼改柳城書院爲集甯學堂爲本縣辦學之起點三十四年教育會成立呈明此項學田租欸仍由教育公所直接收租作歷年補助各校建築修理暨購備儀器之用計民國十三年度共收學田租小洋二千七百五十元

地方稅支出

本縣地方稅欸民國六年七月以前係以百分之二十分解省以百分之一分五釐爲收捐經費以百分之七十八分五厘歸地方警學開支嗣奉財政廳令自六年七月一日起以百分之十分解省以百分之一分五厘爲收捐經費以百分之八十八分五釐歸警學開支

民國十五年四月因警學增加預算縣公署開行政會議結果當場表決加徵園畦車馱雜捐由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實行

茲將各項加捐數目列下

一糧捐每石民納五分商納一分

一出口斗用不分水陸每石納捐五分

興 城 縣 志

卷五 財政

八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一園畦每百畦年納捐五角

一賣糧車進城一次納捐一角

一馱子進城一次納捐一分

以上均以票小洋計算

民國十五年五月因全省警務處電增警甲各款縣公署開行政會議結果當場表決畝捐商捐均加收一倍雜捐除由商包辦不計外其餘亦均一律加收一倍由十五年七月一日實行
以上均以一二奉大洋計算